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752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葉芳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修元（原名：蔡志鵬）、李健治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蔡修元、李健治住所分別在南投縣及苗栗縣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本院乃依職權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